

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灯具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灯具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灯具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搬迁				
建设地点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明街 192 号 1 幢 3 层				
主要产品名称	太阳能灯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太阳能灯具 36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太阳能灯具 150 万件				
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18 日	开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29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3.48%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灯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泉鲤环评〔2021〕表 40 号）；</p> <p>(5)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灯具生产项目新增 VOCs 总量调剂的函》（鲤环排污权指标函〔2022〕6 号）；</p> <p>(6) 《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灯具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LJBG-B22120302）。</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本项目执行的验收标准如下：						
	<b>表 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b>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备注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pH	表4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排入晋 江仙石 污水处 理厂
			COD		500	mg/L	
			BOD5		3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NH3-N	B等级标准	45	mg/L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6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5.5kg/h (38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	8.0	mg/m <sup>3</sup>	厂区内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表4中标准限值要求	2.0	mg/m <sup>3</sup>	厂界监 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1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1.5kg/h (38m 排气筒)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厂界监 控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Leq (昼间)	3类标准	65	dB(A)
Leq (夜间)	55			dB(A)			
一般工业 固废	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废暂存 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主要污染 物总量控 制	(泉鲤环评〔2021〕表40号、鲤环排污权指标函〔2022〕6号)：废水≤ 486t/a；VOCs≤0.031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新塘社区泰明街 192 号 1 幢 3 层，租用“福建泉州嘉铭皮件包袋有限公司”厂房建筑 4365 平方米，主要从事太阳能灯具的生产加工，年产太阳能灯具 360 万件。项目总体投资 3000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通过泉州鲤城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泉鲤环评〔2021〕表 40 号）。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50231579815XC001X。

本项目新建内容分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本公司年产太阳能灯具 150 万件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31'16.815"、北纬 24°55'33.291"。项目北侧为锦田村；东侧为出租方厂房；西侧隔出租方厂房为泉州华盛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香港嘉鸿集团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灯具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监测、调查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项目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 3 层，建筑面积约 4365 平方米；建设喷涂线、机加工车间、仓库、现场办公室等	位于 3 层，建筑面积约 4365 平方米；建设喷漆线、机加工车间、仓库、现场办公室等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水帘柜废水委托危废单位转

				运处理
噪声处理设施	墙体隔音、合理布置、定期维护	墙体隔音、合理布置、定期维护	墙体隔音、合理布置、定期维护	/
废气处理设施	过滤筒+30m 高 1#排气筒；袋式除尘器+30m 高 2#排气筒；粉尘滤芯回收装置+30m 高 3#排气筒；活性炭+30m 高 4#排气筒；	喷漆、烘干、热熔胶废气；喷淋塔+活性炭+38m 高排气筒	喷漆、烘干、热熔胶废气；喷漆、打磨为下阶段工程，喷漆、晾干、热熔胶废气集中处理，排气筒高度为 38 米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增减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阶段性竣工）		
1		10 台	/	-10 台	项目分阶段竣工，相应生产设施分阶段建设
2		14 台	/	-14 台	
3		6 条	/	-6 条	
4		2 台	/	-2 台	
5		6 台	/	-6 台	
6		12 支	/	-12 支	
7		4 台	/	-4 台	
8		2 台	2 台	0	
9		2 台	/	2 台	
10		2 台	/	2 台	
11		2 台	/	2 台	
12		18 台	16 台	-2 台	
13		8 台	3 台	-5 台	
14		2 台	1 台	-1 台	
15		2 台	/	-2 台	
16		2 台	1 台	-1 台	
17		2 台	1 台	-1 台	
18		2 条	/	-2 条	
19		5 台	/	-5 台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所以部分生产设备及投资金额对比环评和批复文件要求均有减少，这是属于正常的变动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建设内容			
废水			
废气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年）	环评设计耗量（天）	本阶段设计耗量（天）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耗量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生产车间共配备1个水帘柜，水帘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为保证水质满足废气处理效果，项目水帘柜循环用水需定期处理，处理周期为1季度/次，则项目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2t/a。废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管控；水帘柜用水每天使用过程中有损耗，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年补充水量约为15t/a。

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3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40t/a（1.8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6t/a（1.62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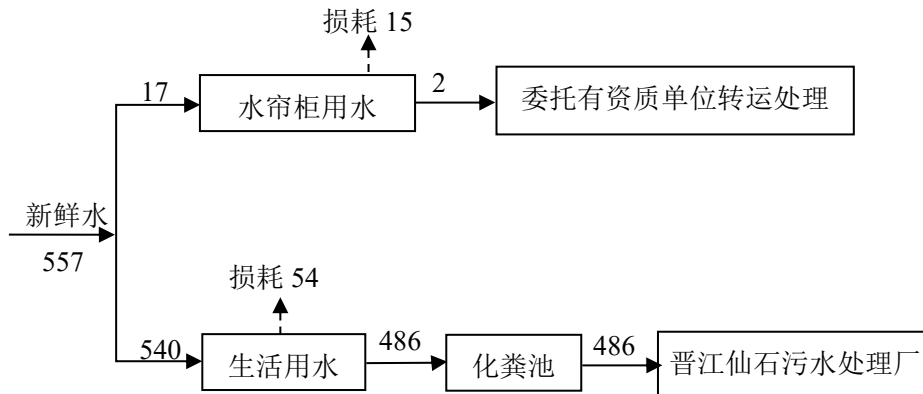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阶段验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2.2。

###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将铁件根据需求进行钻孔、冲压等机加工成所需尺寸后与五金配件进行组装焊接成型，然后根据需求进行喷漆处理后，最后用烤箱烘干固化即可，项目烤箱使用电作为热源。

太阳能电板和塑料板用热熔胶固定，接着将电池、灯罩等配件组装后与铁件外壳组装后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间接排放	486t/a	三级化粪池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焊接烟尘，喷漆、烘干的废气，热熔胶废气，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

表 3.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大气环境
喷漆废气	喷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38米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烘干废气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热熔胶废气	热熔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3.3。

噪声→厂房隔音→厂界▲→噪声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运行方式	噪声源强 dB(A)	采取措施
1		2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2		16 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3		3 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4		1 台	连续	80	厂房隔声
5		1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6		1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有边角料、原料空桶、漆渣、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属性	调试期间的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漆渣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原料空桶（含破 损、变形的原料 空桶）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水帘柜废水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除尘器措施处理后排放,锡焊废气尘经集气装置集中收集后经过滤筒处理后通过一根30米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0米高2#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经滤芯过滤器处理后通过30m高3#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热熔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4#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根据现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昼、夜间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区其他厂房,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固废

项目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漆渣、原料空桶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粉末涂料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废活性炭、废滤芯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灯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明街192号1幢3层。本项目

建设规模为：项目租用面积为 4365 m<sup>2</sup>，年产太阳能灯具 360 万件。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环评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同意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灯具生产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水帘柜废水集中收集经“综合调节池+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压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在：废水≤486 吨。

2、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①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②项目焊锡废气经集气装置集中收集后经过滤筒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部分未收集的焊锡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③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集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部分未被收集的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④项目喷粉工序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芯过滤后回收处理，部分粉尘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部分未被收集的喷粉粉尘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⑤项目喷漆工序在水帘柜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热熔胶废气集中收集后共同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规定，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部分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热熔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表 4 标准限值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控制要求，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对生产流水线、台式钻床、切割机、冲床、磨光机、喷涂线、水帘柜等主要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4、项目应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处置；漆渣、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及时妥善处理；生产固废集中收集综合处置。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311t/a，实行 1.2 倍消减替代，即 0.0373t/a。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减量消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四、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规定及时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各项污染治理工作，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阶段性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水帘柜废水集中收集经“综合调节池+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压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在：废水≤486 吨	项目水帘柜废水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污水排放总量≤486 吨。	/

废气	<p>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①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②项目焊锡废气经集气装置集中收集后经过滤筒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部分未收集的焊锡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③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集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部分未被收集的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④项目喷粉工序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芯过滤后回收处理，部分粉尘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部分未被收集的喷粉粉尘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⑤项目喷漆工序在水帘柜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热熔胶废气集中收集后共同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规定，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部分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热熔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表 4 标准限值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控制要求，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项目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干废气、热熔胶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8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
噪声	<p>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对生产流水线、台式钻床、切割机、冲床、磨光机、喷涂线、水帘柜等主要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p>	<p>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p>	/
固废	<p>项目应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处置；漆渣、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及时妥善处置；生产固废集中收集综合处置</p>	<p>项目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暂存场所。项目边角料、漆渣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水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其他	<p>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311t/a, 实行 1.2 倍消减替代, 即 0.0373t/a。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备量消减替代来源后, 方可投入生产, 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 纳入环境执法管理</p>	<p>本阶段竣工项目喷漆、烘干、热熔胶固定工序时间约 1000 小时/年, 按最高速率计算 (0.0297kg/h), 则本阶段 VOCs 排放量 0.0297t/a&lt;0.0311t/a, 符合《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灯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泉鲤环评(2021)表 40 号)、《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灯具生产项目新增 VOCs 总量调剂的函》(鲤环排污权指标函(2022)6 号)内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
	<p>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6 号)规定及时填报排污登记表</p>	<p>项目已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0231579815XC001X</p>	/

表五

表六

表七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干废气、热熔胶废气一起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8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两天对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71.9%、72.3%。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该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57\text{mg}/\text{m}^3$ 、 $2.5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0292\text{kg}/\text{h}$ 、 $0.0297\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15.5\text{kg}/\text{h}$ ），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11.5\text{kg}/\text{h}$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199\text{mg}/\text{m}^3$ 、 $0.202\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05\text{mg}/\text{m}^3$ 、 $1.04\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48\text{mg}/\text{m}^3$ 、 $1.46\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

(3) 本阶段竣工项目喷漆、烘干、热熔胶固定工序时间约 1000 小时/年，按最高速率计算（ $0.0297\text{kg}/\text{h}$ ），则本阶段 VOCs 排放量  $0.0297\text{t}/\text{a} < 0.0311\text{t}/\text{a}$ ，符合《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灯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泉鲤环评〔2021〕表 40 号）、《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灯具生产项目新增 VOCs 总量调剂的函》（鲤环排污权指标函〔2022〕6 号）内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5)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漆渣、原料空桶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水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工业固废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示意图
-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4、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 环评批复
- 2: 检测报告
- 3: 总量调剂函
- 4: 排污登记回执
- 5: 危废合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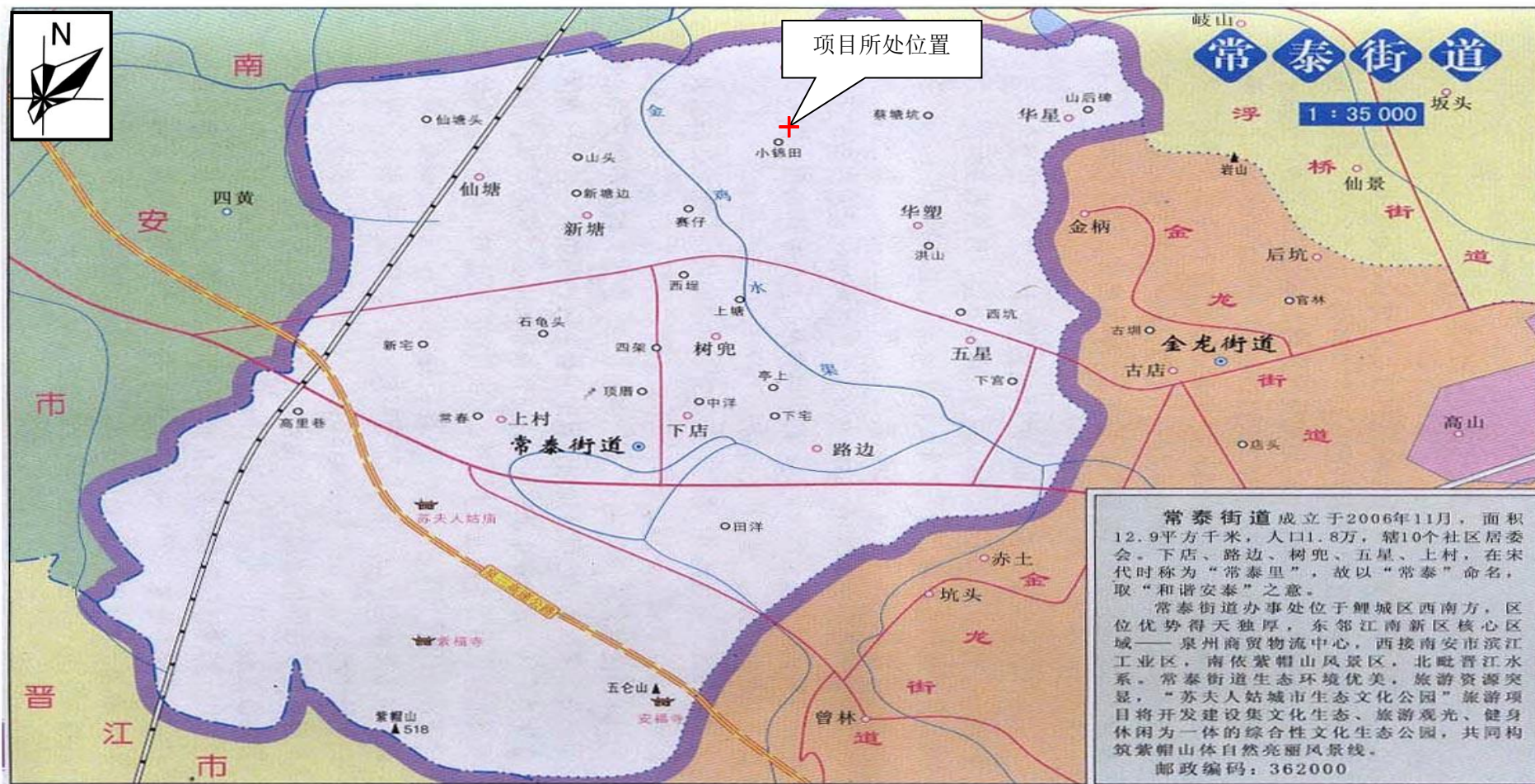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灯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明街192号1幢3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7、照明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31'16.815"、北纬 24°55'33.29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太阳能灯具 36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 本阶段生产能力为: 年产太阳能灯具 150 万件			环评单位	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鲤环评(2021)表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4月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0231579815XC001X				
	验收单位	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4.0%, 88.0%				
	设计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33				
	本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0			本阶段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3.4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0231579815XC		验收时间	2023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0486			0.0486	0.0486		0.0486	0.0486	0.0486	
	化学需氧量			50mg/L	0.0243t/a		0.0243t/a	0.0243t/a		0.0243t/a	0.0243t/a	0.0243t/a	
	氨氮			5mg/L	0.0024t/a		0.0024t/a	0.0024t/a		0.0024t/a	0.0024t/a	0.0024t/a	

项目 详填)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0.0297t/a		0.0297t/a	0.0311t/a		0.0297t/a	0.0311t/a	0.0297t/a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第二部分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灯具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4日，根据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灯具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灯具生产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明街192号1幢3层，工程总投资3000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太阳能灯具150万件。本阶段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化粪池、垃圾收集桶等。

###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6月委托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灯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0月21日取得了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的批文，编号：泉鲤环评〔2021〕表40号。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10月1日，阶段性竣工时间：2023年3月20日，调试时间：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9日。项目已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0231579815XC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阶段工程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3.48%。

**二、验收范围与内容为：**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太阳能灯具150万件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所以部分生产设备对比环评和批复文件要求均有减少，这是属于正常的变动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建设内容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太阳能灯具 36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太阳能灯具 150 万件	项目分阶段验收，相应生产设施及投资分阶段建设
废水	项目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8t/a。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项目本阶段工程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 2t/a，水帘柜废水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转运处理	由于污水处理设施未建设，经商议，水帘柜废水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进行转运处理，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管控
废气	过滤筒+30m 高 1#排气筒；袋式除尘器+30m 高 2#排气筒；粉尘滤芯回收装置+30m 高 3#排气筒；活性炭+30m 高 4#排气筒；	喷漆、烘干、热熔胶废气：喷淋塔+活性炭+38m 高排气筒	锡焊、打磨、喷粉工序为下阶段工程，喷漆、烘干、热熔胶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气筒高度为 38 米

####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干废气、热熔胶废气一起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8 米高排气筒排放。

##### (3) 噪声

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桶。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干废气、热熔胶废气一起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8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两天对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71.9%、72.3%。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该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颗粒物：<20mg/m<sup>3</sup>、<20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2.57mg/m<sup>3</sup>、2.58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0.0292kg/h、0.0297kg/h；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15.5kg/h），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120mg/m<sup>3</sup>（11.5kg/h）。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0.199mg/m<sup>3</sup>、0.202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sup>3</sup>；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1.05mg/m<sup>3</sup>、1.04mg/m<sup>3</sup>，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sup>3</sup>。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1.48mg/m<sup>3</sup>、1.46mg/m<sup>3</sup>，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sup>3</sup>。

(3) 本阶段竣工项目喷漆、烘干、热熔胶固定工序时间约1000小时/年，按最高速率计算（0.0297kg/h），则本阶段VOCs排放量0.0297t/a<0.0311t/a，符合《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灯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泉鲤环评〔2021〕表40号）、《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灯具生产项目新增VOCs总量调剂的函》（鲤环排污权指标函〔2022〕6号）内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5)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漆渣、原料空桶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水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灯具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八、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本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结合本单位实际建设情况，现将本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灯具生产项目阶段性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80 万元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化粪池、垃圾收集桶等均纳入了施工合同，共投资了 80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竣工。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备运行良好，本项目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305120430），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4 月 4 日，我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依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组织公司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本项目验收结果的讨论，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未发现项目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泉州太阳鸟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灯具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落实情况**

公司的日常环保工作目前由办公室人员负责，已初步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储备有干粉灭火器、消防水栓等环境应急物资。

####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尚未开始进行自行监测，验收完成后，每年按自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均不要求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未涉及其他措施落实情况内容。

## **3、整改工作情况**

(1) 已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2) 已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